

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五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51 號

第 五 十 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
- 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
- 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
- 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

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。